哥德爾證明　勘誤

No	頁	誤	正
1	新版前言 4 倒數第 5~4 行	（譯者註：本書中使用 PM 簡稱）	該句文字刪除
2	新版前言 5 倒數第 9 行	這公式執枷	這公式違反常態，執拗
3	新版前言 8 倒數第 4 行	以及“會犯錯”	以及其“會犯錯”的
4	II 4 倒數第 4~1 行	注意，即在於給定的系統裡面某些特此的命題，其*證明的不可能性*是能夠被做出來的，如同我們即將看到的，哥德爾的論文就是對於數論裡面某些重要命題證明的不可能性的一種證明。	注意；即在一給定的系統裡面，某些特定的命題，其*證明的不可能性*的證明是能夠被做出來的，如同我們即將看到的，哥德爾的論文就是對於數論裡面某些重要命題其形式地（formally）證明的不可能性的一種證明。
5	II 10 第 6 行	小小的集合	小小的組合
6	II 10 第 8 行	這集合	這組合
7	II 10 倒數第 1 行	集合	集合（一組的假設）
8	II 11 第 4 行	一致性，也	一致性也
9	II 12 第 3 行	對映體對點	對映體對點（對蹠點）
10	IV 33	x、y、z	*x*、*y*、*z* （編者註：此頁所有 x、y、z 改草寫）
11	IV 34 倒數第 6 行	明確變元	明確獨特的變元
12	IV 35 第 9~10 行	甚至未能顧及很多在相當初等的數學驗證中所運用的推論原理	而且甚至未能說明那運用於相當初等的數學推論的論斷原則
13	IV 37 倒數第 6 行	推定了	推進了
14	IV 38 倒數第 4 行	形式的典型	形式體系化的典型
15	V 第 13~16 行	確定明說“形變規則”，這些規則描述那些（恰恰能夠	確定明說“形變規則”;這些規則描繪出那些個精確的公

		從中推導出已知給定結構的公式的）公式的精確結構。運用這些公式，已知給定結構中的其他公式可以被推導出來。	式結構,從這些精確的公式結構中,其他給定結構的公式能夠被推導出來。
16	V 46 倒數第 2 行	定理	公式
17	VI 62 第 10 行	對象	“對象”
18	VI 62 第 12 行	各對象之間關係的抽象結構	各“對象”之間關係
19	VI 62 第 19 行	的對應物	的算術上的對應物
20	VI 62 倒數第 2~1 行	一表現形式的方法	一表述法
21	VII 67 第 1 行	在到達主要的結論之前	在觸及主要的結論之前
22	VII 67 第 2 行	四十幾個預備性定義，以及幾個重要預備性定理	四十六個預備性定義,以及幾個重要預備性命題
23	VII 67 倒數第 1 行	哥德爾數	“哥德爾數”
24	VII 67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A 哥德爾數碼
25	VII 69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A 哥德爾數碼
26	VII 71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A 哥德爾數碼
27	VII 71 第 1 行	系統的	系統
28	VII 71 第 4 行	算述	算數
29	VII 71 第 5 行	Primitive recursive	*Primitive recursive*
30	VII 71 正文倒數第 1 行	‘x’、‘y’、‘z’	‘*x*’、‘*y*’、‘*z*’ （編者註：x、y、z 改草寫）
31	VII 72 第 2 行	語句變元	*語句變元*
32	VII 72 第 3	述詞變元	*述詞變元*

	行		
33	VII 72 第 9 行	數字變元結合	數字變元，結合
34	VII 72 第 10 行	語句變元結合	語句變元，結合
35	VII 72	x、y、p、q、r、P、Q、R	*x*、*y*、*p*、*q*、*r*、*P*、*Q*、*R* （編者註：此頁所有 x、y、p、q、r、P、Q、R 改草寫）
36	VII 73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A 哥德爾數碼
37	VII 73	x、y	*x*、*y* （編者註：此頁所有 x、y 改草寫）
38	VII 74	x、y、p、q	*x*、*y*、*p*、*q* （編者註：此頁所有 x、y、p、q 改草寫）
39	VII 74 第 7~8 行	(∃x)=(x=sy) (∃x)=(x=s0)	(∃x) (x=sy) (∃x) (x=s0)
40	VII 75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A 哥德爾數碼
41	VII 75 第 4 行	m	*m* （編者註：m 改草寫）
42	VII 75 第 14 行	$\mathrm{k}=2^{\mathrm{m}}\times3^{\mathrm{n}}$	$k=2^{m}\times3^{n}$ （編者註：k、m、n 改草寫）
43	VII 76 第 8 行	被找回	被“找回”
44	VII 77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A 哥德爾數碼
45	VII 77 最後一段文字	用來表述……的數。	該段移至表 4 下方
46	VII 78 倒數第 4 行	陳述語句	陳述
47	VII 78 倒數第 3 行	符應於每一陳述語句；	符應於一陳述語句；
48	VII 78 倒數第 2 行	諸符號	些符號
49	VII 78 倒數	*數學上相互關係的陳述*。	*算術*上相互關係的陳述

	第 2~1 行		
50	VII 79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B 後設數學的算術化
51	VII 79 第 1 行	陳述語句	陳述
52	VII 79 倒數第 4 行	說在的質數	說在 a 的質數
53	VII 80	x、y、z	*x*、*y*、*z* （編者註：此頁所有 x、y、z 改草寫）
54	VII 80 第 9 行	(Z)	(∃Z)
55	VII 80 第 10 行	出現在此處兩列	出現在此處一列
56	VII 80 第 12 行	非常字面上地	非常逐字而確實地
57	VII 80 第 13 行	存在一數致使 a 等於乘以 2，同時不存在任何數，	存在一數 *z* 致使 a 等於 *z* 乘以 2，同時不存在任何數 *z*， （編者註：z 草寫）
58	VII 80 第 14 行	致使 a 等於乘以	致使 a 等於 *z* 乘以 （編者註：z 草寫）
59	VII 80 第 17 行	符號的特性	符號本身特性
60	VII 80 倒數第 3 行	定理	*定理*
61	VII 81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B 後設數學的算術化
62	VII 81	x、y、k、m、n	*x*、*y*、*k*、*m*、*n* （編者註：x、y、k、m、n 改爲草寫）
63	VII 81 第 14 行	哥德爾數爲的公式系列是哥德爾數爲的公	哥德爾數爲 *x* 的公式系列是哥德爾數爲 *z* 的公 （編者註：x、z 爲草寫）
64	VII 82	x、y、z	*x*、*y*、*z* （編者註：此頁所有 x、y、z 改草寫）
65	VII 82 第 1~2 行	演示推論證明	*演示推論證明*

66	VII 82 第 3 行	蘊含	隱含
67	VII 82 倒數第 2~1 行	其長度由 x 個數的 s 所構成，第二串長度是由 z 個 s 所構成	其長度由 x 個數的 s 字母所構成，第二串長度是由 z 個 s 字母所構成（原文直譯第一串‘s’的 s 是 x 長而第二串‘s’的 s 是 z 長） （編者註：x、z 爲草寫）
68	VII 83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B 後設數學的算術化
69	VII 83 第 1 行	來說。我們討論中形式	來說明我們討論中涉及的形式
70	VII 83 第 5 行	它有一形式形	它有一形式
71	VII 83 第 6 行	──然而，嚴格	──嚴格
72	VII 83 倒數第 6 行	大寫 P 的	大寫‘P’的
73	VII 84 第 5 行	慣常的具有 S	慣常的具有 S 字母（原文‘S”S）
74	VII 84 第 6 行	個數的	個 S 的
75	VII 84 第 12 行	m	m （編者註：m 改草寫）
76	VII 84 第 14 行	m	m （編者註：m 改草寫）
77	VII 84 第 16 行	m	m （編者註：m 改草寫）
78	VII 84 第 17 行	其中成串的 s	其中成串‘s’字母（原文‘s”s）
79	VII 84 第 19 行	於致於 x 爲 m	以致於 x 爲 m （編者註：m 改草寫）
80	VII 84 第 20 行	m 有一後繼者	m 有一後繼者
81	VII 85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B 後設數學的算術化
82	VII 86	x、y、z	x、y、z （編者註：此頁所有 x、y、z

			改草寫）
83	VII 86 注釋第 2~3 行	數字	*數字*
84	VII 86 注釋第 3 行	“數 x”	“*數 x*” （編者註：x 草寫）
85	VII 86 注釋第 5 行	數字是一記號	*數字*是一*記號*
86	VII 86 注釋第 6 行	一個數是那數字所命名或指稱的	一個*數*是那*數字*所*命名*或*指稱*的
87	VII 86 注釋第 9 行	說成是一數字	說成是一*數字*
88	VII 87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B 後設數學的算術化
89	VII 87	x、y、z、s	*x*、*y*、*z*、*s* （編者註：此頁所有 x、y、z、s 改草寫）
90	VII 87 注釋第 1 行	概念	*概念*
91	VII 87 注釋第 6 行	數字	*數字*
92	VII 88	x、y、z、s	*x*、*y*、*z*、*s* （編者註：此頁所有 x、y、z、s 改草寫）
93	VII 88 第 2 行	符號串	符號*串*
94	VII 89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C 哥德爾論證的核心
95	VII 89 第 7 行	此一公式因而外顯地	此一公式因而表面上明顯地
96	VII 91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C 哥德爾論證的核心
97	VII 91 第 2 行	哥德爾描述如何建構一個那表徵	哥德爾描述如何建構一個 PM 的公式來表徵
98	VII 91 第 3 行	公式 A。同時，他指出	公式 A；同時他指出
99	VII 91 倒數第 1 行	後設陳述語句‘具有哥德爾數的公式	後設數學陳述語句‘具有哥德爾數 *x* 的公式 （編者註：x 爲草寫）

100	VII 92 第 1 行	德爾數爲的	德爾數爲 *z* 的 （編者註：z 爲草寫）
101	VII 92 第 2 行	它的譯釋	這公式的譯釋
102	VII 92 第 4 行	爲的公式	爲 *z* 的公式 （編者註：z 爲草寫）
103	VII 92 第 5 行	在這脈絡裡面	在這脈絡結構裡面
104	VII 92 第 6 行	始終與形式系統 PM 相關聯	始終參照形式系統 PM
105	VII 92 第 9 行	譯義	譯釋
106	VII 92 第 10~11 行	譯義	改述
107	VII 92 第 11 行	哥德爾數爲的公式	哥德爾數爲 *x* 的公式 （編者註：x 爲草寫）
108	VII 92 第 12 行	譯義	改述
109	VII 92 第 13~14 行	是形式上不可證明的，	是不能被形構地證明。
110	VII 92 第 16 行	$\sim(\exists x)\ \mathrm{Dem}\ (x, \mathrm{Sub}\ (y, 17, y))$	‘ $\sim(\exists x)\ \mathrm{Dem}\ (x, \mathrm{Sub}\ (y, 17, y))$ ’
111	VII 92 第 17 行	詮釋	詮譯
112	VII 92 第 18 行	詮釋	詮譯
113	VII 92	x、y、z	*x*、*y*、*z* （編者註：此頁所有 x、y、z 改草寫）
114	VII 93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C 哥德爾論證的核心
115	VII 93 第 2 行	招惹人	難捉摸、逗人好奇
116	VII 93 第 11~13 行	（更精確地說，用指數 n 的*數字*。）該數字我們將樂於寫成‘n’，正如我們將會寫成‘17’而心照不宣地真實意指‘sssssssssssssssss0’	（更精確地說，用指數 *n* 的*數字*。該數字我們將樂於寫成‘*n*’ ，正如我們將會寫成‘17’而意會意指‘sssssssssssssssss0’）。

			（編者註：n 改草寫）
117	VII 94 注釋第 4 行	那形式	那非形式
118	VII 95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C 哥德爾論證的核心
119	VII 95 第 2 行	但完全清晰而無它的謬誤推理之憂	但避開它的謬誤推理
120	VII 95 第 4 行	其解	其譯
121	VII 95 注釋第 2 行	完全相同	完全相同（同一）
122	VII 96 第 2 行	可證明的話	可能證明的話
123	VII 96 倒數第 3 行	可以涵蓋	可以援引涵蓋
124	VII 97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C 哥德爾論證的核心
125	VII 97 第 5 行	不可決定	不可判定
126	VII 97 注釋第 11 行	k，n，17，以及 n，	*k, n, 17,* 以及 *n*。 （編者註：k、n、17 改草寫）
127	VII 98 第 2 行	不可決定的	不可判定的
128	VII 98 第 3~4 行	一件正驚奇的正準備要來明示此一成果的深遠的蘊含	一件光耀此一成果的深刻蘊涵的驚喜即將發生
129	VII 98 第 4 行	不可決	不可判
130	VII 98 第 5 行	我們仍然無法	我們仍然能夠
131	VII 98 第 7 行	聲言；則這些聲稱斷言	斷言；則這些斷言
132	VII 98 第 12 行	後設數學	*後設數學*
133	VII 98 第 16 行	不可決定的	*不可判定的*
134	VII 98 第 19 行	我們已經證明	我們已經證實確
135	VII 99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C 哥德爾

			論證的核心
136	VII 100 第 1 行	不可決定的	不可判定的
137	VII 100 第 7 行	整體	整數
138	VII 100 倒數第 7~6 行	就整體而論	*就整體而論*
139	VII 101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C 哥德爾論證的核心
140	VII 101 第 6 行	〔它的哥德爾數爲〕	〔它的哥德爾數爲 *y*〕（編者註：y 爲草寫）
141	VII 101 第 7 行	〔它的哥德爾數爲〕	〔它的哥德爾數爲 *x*〕（編者註：x 爲草寫）
142	VII 101 第 11 行	證明公式	證明的公式
143	VII 102 第 7 行	不可決定的	不可判定的
144	VII 103 頁眉	VII 哥德爾的證明	VII 哥德爾的證明 C 哥德爾論證的核心
145	VII 103 第 8 行	原因在於，在其它	原因在於，包含在其它
146	附錄 117 第 7 行	(p・q)	(p ⊃ q)